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派發期末股息（如有）。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及刊發全年業績之日期均將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